

## 【目錄】

1. 輔仁大學外語學院自我評鑑辦法
2. 輔仁大學外語學院英國語文學系自我評鑑辦法
3. 輔仁大學外語學院德語語文學系自我評鑑辦法
4. 輔仁大學外語學院法國語文學系自我評鑑辦法
5. 輔仁大學外語學院西班牙語文學系自我評鑑辦法
6. 輔仁大學外語學院日本語文學系自我評鑑辦法
7. 輔仁大學外語學院義大利語文學系自我評鑑辦法
8. 輔仁大學外語學院跨文化研究所自我評鑑辦法

## 輔仁大學外語學院自我評鑑辦法

99.11.17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訂定通過

99.11.29 校長核定

101.04.18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6.13 校長核定

102.11.06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11.18 校長核定

103.04.09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6.10 校長核定

第一條 本院為促進系所在教學、研究、服務及學生輔導事務之提升，並實踐本院之宗旨與目標，特實施自我評鑑，並依據「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訂定「輔仁大學外語學院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評鑑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院長、各系所主管、教師代表三至五名、行政人員代表一名以及學生代表一至二名組成，院長為召集人。本會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負責辦理學院評鑑及推動系所評鑑工作。

第三條 本院之自我評鑑週期，每五年辦理一次，其期程與範圍應包含執行年度前三年度之執行成果及不含執行年度在內之未來三年之改善計畫。本院自我評鑑之內容，包含教育目標、課程設計、教師教學與研究、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圖儀設備、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及行政管理等項目。其實施應包含內部自我評鑑與外部自我評鑑。

第四條 本會掌理事項如下：

- 一、辦理內部自我評鑑，完成內部自我評鑑報告書，送交本校評鑑執行委員會檢討。
- 二、配合本校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以下簡稱評鑑中心）辦理外部自我評鑑。
- 三、本會於通過自我評鑑後，針對外部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意見書之改善建議，於三個月內提出未來三年之改善計畫，送交本校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
- 四、本會於通過自我評鑑後，按改善計畫逐年進行改善，並於每學年結束前提交年度改善報告書，送交本校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
- 五、本會於自我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時，於收受審議結果通知後，針對應行改善事項，於三個月內提出以一年為期之自我改善計畫，並於執行期滿繳交改善成果報告書，接受追蹤評鑑或再評鑑。
- 六、依本校自我評鑑相關法規、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相關決議、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以及本校評鑑執行委員會相關指導，推動系所評鑑工作。
- 七、檢討系所內部自我評鑑報告書，連同會議紀錄送交本校評鑑執行

委員會。

八、審議系所相關改善計畫書後，送交本校評鑑執行委員會。

第五條 實施評鑑所需之經費，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輔仁大學外語學院英國語文學系自我評鑑辦法

99.12.22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訂定  
100.02.14 院長核定  
101.04.18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101.12.19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2.04.25 院長核定  
102.05.08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102.06.28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2.11.06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103.03.26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3.04.09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系為促進本系在教學、研究、服務及學生輔導事務之提升，並實踐本系之宗旨與目標，特實施自我評鑑，並依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訂定「輔仁大學外語學院英國語文學系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評鑑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系主任、全體專任教師、行政人員以及學生代表二名組成，系主任為召集人。本會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負責辦理系級自我評鑑工作。
- 第三條 本系之自我評鑑週期，每五年辦理一次，其期程與範圍應包含執行年度前三年度之執行成果及不含執行年度在內之未來三年之改善計畫。
- 第四條 本系自我評鑑之內容，包含教育目標、課程設計、教師教學與研究、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圖儀設備、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及行政管理等項目。其實施應包含內部自我評鑑與外部自我評鑑。
- 第五條 本會掌理事項如下：
- 一、辦理內部自我評鑑，完成內部自我評鑑報告書，送交院級評鑑執行委員會。
  - 二、配合本校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以下簡稱評鑑中心）辦理外部自我評鑑。
  - 三、本會於通過自我評鑑後，針對外部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意見書之改善建議，於三個月內提出未來三年之改善計畫，送交院級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
  - 四、本會於通過自我評鑑後，按改善計畫逐年進行改善，並於每學年結束前提交年度改善報告書，送交院級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
  - 五、本會於自我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時，於收受審議結果通知後，針對應行改善事項，於三個月內提出以一年為期之自我改善計畫，並於執行期滿繳交改善成果報告書，接受追蹤評鑑或再評鑑。
- 第六條 本系實施評鑑所需之經費，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支應。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訂定，提交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輔仁大學外語學院德語語文學系自我評鑑辦法

99.12.01 9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訂定

100.02.14 院長核定

100.11.08 100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0.11.18 院長核定

101.12.12 101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1.12.17 院長核定

102.10.15 10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2.11.06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103.03.25 102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3.04.09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系為促進系所在教學、研究、服務及學生輔導事務之提升，並實踐本系之宗旨與目標，特實施自我評鑑，並依據「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訂定「輔仁大學外語學院德語語文學系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評鑑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系主任、全體專任教師、行政人員一至二名以及學生代表一至二名組成，系主任為召集人。本會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負責辦理系級自我評鑑工作。

第三條 本系之自我評鑑週期，每五年辦理一次，其期程與範圍應包含執行年度前三年度之執行成果及不含執行年度在內之未來三年之改善計畫。

本系自我評鑑之內容，包含教育目標、課程設計、教師教學與研究、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圖儀設備、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及行政管理等項目。其實施應包含內部自我評鑑與外部自我評鑑。

第四條 本會掌理事項如下：

一、辦理內部自我評鑑，完成內部自我評鑑報告書，送交院級評鑑執行委員會。

二、配合本校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以下簡稱評鑑中心)辦理外部自我評鑑。

三、本會於通過自我評鑑後，針對外部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意見書之改善建議，於三個月內提出未來三年之改善計畫，送交院級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

四、本會於通過自我評鑑後，按改善計畫逐年進行改善，並於每學年結束前提交年度改善報告書，送交院級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

五、本會於自我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時，於收受審議結果通知後，針對應行改善事項，於三個月內提出以一年為期之自我改善計畫，並於執行期滿繳交改善成果報告書，接受追蹤評鑑或再評鑑。

第五條 本系實施評鑑所需之經費，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訂定，提交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輔仁大學外語學院法國語文學系自我評鑑辦法

100.01.11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訂定

100.2.14 院長核定

102.07.03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2.11.06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103.3.31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3.04.09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系為促進系所在教學、研究、服務及學生輔導事務之提升，並實踐本系之宗旨與目標，特實施自我評鑑，並依據「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訂定「輔仁大學外語學院法國語文學系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評鑑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系主任、全體專任教師、行政人員以及學生代表二名組成，系主任為召集人。本會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負責辦理系級自我評鑑工作。

第三條 本系之自我評鑑週期，每五年辦理一次，其期程與範圍應包含執行年度前三年度之執行成果及不含執行年度在內之未來三年之改善計畫。

本系自我評鑑之內容，包含教育目標、課程設計、教師教學與研究、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圖儀設備、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及行政管理等項目。其實施應包含內部自我評鑑與外部自我評鑑。

第四條 本會掌理事項如下：

一、辦理內部自我評鑑，完成內部自我評鑑報告書，送交院級評鑑執行委員會。

二、配合本校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以下簡稱評鑑中心）辦理外部自我評鑑。

三、本會於通過自我評鑑後，針對外部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意見書之改善建議，於三個月內提出未來三年之改善計畫，送交院級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

四、本會於通過自我評鑑後，按改善計畫逐年進行改善，並於每學年結束前提交年度改善報告書，送交院級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

五、本會於自我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時，於收受審議結果通知後，針對應行改善事項，於三個月內提出以一年為期之自我改善計畫，並於執行期滿繳交改善成果報告書，接受追蹤評鑑或再評鑑。

第五條 本系實施評鑑所需之經費，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訂定，提交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輔仁大學外語學院西班牙語文學系自我評鑑辦法

100.1.12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訂定

100.02.14 院長核定

101.01.11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 2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1.02.07 院長核定

101.12.27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1.02.08 院長核定

102.06.28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2.11.06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103.03.26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3.04.09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系為促進系所在教學、研究、服務及學生輔導事務之提升，並實踐本系之宗旨與目標，特實施自我評鑑，並依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訂定「輔仁大學外語學院西班牙語文學系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評鑑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系主任、全體專任教師、行政人員、以及學生代表二名組成，系主任為召集人。本會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負責辦理系級自我評鑑工作。

第三條 本系之自我評鑑週期，每五年辦理一次，其期程與範圍應包含執行年度前三年度之執行成果及不含執行年度在內之未來三年之改善計畫。本系自我評鑑之內容，包含教育目標、課程設計、教師教學與研究、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圖儀設備、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及行政管理等項目。其實施應包含內部自我評鑑與外部自我評鑑。

第四條 本會掌理事項如下：

- 一、辦理內部自我評鑑，完成內部自我評鑑報告書，送交院級評鑑執行委員會。
- 二、配合本校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以下簡稱評鑑中心）辦理外部自我評鑑。
- 三、本會於通過自我評鑑後，針對外部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意見書之改善建議，於三個月內提出未來三年之改善計畫，送交院級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
- 四、本會於通過自我評鑑後，按改善計畫逐年進行改善，並於每學年結束前提交年度改善報告書，送交院級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
- 五、本會於自我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時，於收受審議結果通知後，針對應行改善事項，於三個月內提出以一年為期之自我改善計畫，並於執行期滿繳交改善成果報告書，接受追蹤評鑑或再評鑑。

第五條 本系實施評鑑所需之經費，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訂定，提交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輔仁大學外語學院日本語文學系自我評鑑辦法

99.12.09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訂定  
100.11.11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0.11.16 院長核定  
101.12.06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1.12.12 院長核定  
102.01.17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2.01.25 院長核定  
102.09.05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102.11.06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103.04.07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103.04.09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系為促進系所於教學、研究、服務及學生輔導事務上之提升，以及實踐本系之宗旨與目標，特實施自我評鑑，並依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訂定「輔仁大學外語學院日本語文學系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評鑑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系主任、全體專任教師、行政人員以及學生代表二名組成，系主任為召集人。本會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負責辦理系級自我評鑑工作。
- 第三條 本系之自我評鑑週期，每五年辦理一次，其期程與範圍應包含執行年度前三年度之執行成果及不含執行年度在內之未來三年之改善計畫。
- 第四條 本系自我評鑑之內容，包含教育目標、課程設計、教師教學與研究、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圖儀設備、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及行政管理等項目。其實施應包含內部自我評鑑與外部自我評鑑。
- 第五條 本會掌理事項如下：
- 一、辦理內部自我評鑑，完成內部自我評鑑報告書，送交院級評鑑執行委員會。
  - 二、配合本校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以下簡稱評鑑中心）辦理外部自我評鑑。
  - 三、本會於通過自我評鑑後，針對外部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意見書之改善建議，於三個月內提出未來三年之改善計畫，送交院級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
  - 四、本會於通過自我評鑑後，按改善計畫逐年進行改善，並於每學年結束前提交年度改善報告書，送交院級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
  - 五、本會於自我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時，於收受審議結果通知後，針對應行改善事項，於三個月內提出以一年為期之自我改善計畫，並於執行期滿繳交改善成果報告書，接受追蹤評鑑或再評鑑。
- 第六條 本系實施評鑑所需之經費，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訂定，提交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輔仁大學外語學院義大利語文學系自我評鑑辦法

99.12.15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訂定

100.2.15 院長核定

100.11.08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1.04.18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101.12.26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2.01.11 院長核定

102.06.25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2.11.06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103.03.26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3.04.09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本系為促進教學、研究、服務及學生輔導事務之提升，並實踐本系之宗旨與目標，特實施自我評鑑，並依據「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訂定「輔仁大學外語學院義大利語文學系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評鑑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系主任、全體專任教師、行政人員以及學生代表一至二名組成，系主任為召集人。本會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負責辦理系級自我評鑑工作。

第三條 本系之自我評鑑週期，每五年辦理一次，其期程與範圍應包含執行年度前三年度之執行成果及不含執行年度在內之未來三年之改善計畫。本系自我評鑑之內容，包含教育目標、課程設計、教師教學與研究、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圖儀設備、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及行政管理等項目。其實施應包含內部自我評鑑與外部自我評鑑。

第四條 本會掌理事項如下：

- 一、辦理內部自我評鑑，完成內部自我評鑑報告書，送交院級評鑑執行委員會。
- 二、配合本校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以下簡稱評鑑中心）辦理外部自我評鑑。
- 三、本會於通過自我評鑑後，針對外部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意見書之改善建議，於三個月內提出未來三年之改善計畫，送交院級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
- 四、本會於通過自我評鑑後，按改善計畫逐年進行改善，並於每學年結束前提交年度改善報告書，送交院級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
- 五、本會於自我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時，於收受審議結果通知後，針對應行改善事項，於三個月內提出以一年為期之自我改善計畫，並於執行期滿繳交改善成果報告書，接受追蹤評鑑或再評鑑。

第五條 實施評鑑所需之經費，由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支應。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訂定，提交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輔仁大學外語學院跨文化研究所自我評鑑辦法

99.12.28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訂定

100.1.19 院長核定

102.07.11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訂

102.11.06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103.03.26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

103.04.09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所為促進教學、研究、服務及學生輔導事務之提升，並實踐本所之宗旨與目標，特實施自我評鑑，並依據「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訂定「輔仁大學外語學院跨文化研究所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所評鑑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所長、全體專任教師、行政人員二名以及學生代表三—四名組成，所長為召集人。本會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負責辦理系級自我評鑑工作。
- 第三條 本所之自我評鑑週期，每五年辦理一次，其期程與範圍應包含執行年度前三年度之執行成果及不含執行年度在內之未來三年之改善計畫。本所自我評鑑之內容，包含教育目標、課程設計、教師教學與研究、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圖儀設備、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及行政管理等項目。其實施應包含內部自我評鑑與外部自我評鑑。
- 第四條 本會掌理事項如下：
- 一、辦理內部自我評鑑，完成內部自我評鑑報告書，送交院級評鑑執行委員會。
  - 二、配合本校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以下簡稱評鑑中心）辦理外部自我評鑑。
  - 三、本會於通過自我評鑑後，針對外部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意見書之改善建議，於三個月內提出未來三年之改善計畫，送交院級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
  - 四、本會於通過自我評鑑後，按改善計畫逐年進行改善，並於每學年結束前提交年度改善報告書，送交院級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
  - 五、本會於自我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或未通過時，於收受審議結果通知後，針對應行改善事項，於三個月內提出以一年為期之自我改善計畫，並於執行期滿繳交改善成果報告書，接受追蹤評鑑或再評鑑。
- 第五條 本所實施評鑑所需之經費，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訂定，提交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